

HMD

汉米敦

NEEQ :835221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HMD (Shanghai) Engineering Consultancy Corp. Ltd



年度报告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5 年 8 月 3 日：

“上海汉米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改制为“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汉米敦参与设计的“黄山悦榕庄文化体验中心”获得“2015 IDS 巴黎国际艺术博览会”建筑艺术设计综合类金奖



2015 年 10 月：

清华大学与汉米敦共同成立 ICCS，即“清华-HMD 城乡文化与空间形象研究所”，并出席清华大学主办的“国家形象论坛”



2015 年 12 月：

由汉米敦设计的国内第一座文化旅游综合体“沈阳豫珑城”落成开业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汉米敦成功在新三板挂牌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9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3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3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2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汉米敦/HMD	指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
合铄建筑	指	上海合铄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汉米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前身
北京汉米敦	指	汉米敦（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通博	指	上海通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西安汉米敦	指	西安汉米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汉米敦	指	汉米敦（深圳）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合铄	指	宁波合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CCS	指	清华-HMD 城乡文化与空间形象研究所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董事会	指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受房地产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从策划咨询、规划设计到建筑设计、景观设计以及室内设计及其相关咨询服务。公司业务发展中包含城市规划、文旅地产、商业地产、城市更新、复合社区、医疗健康以及产业园区等诸多板块。其中与房地产行业有着密切的关系的是复合社区板块。房地产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有较强的相关性，若房地产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和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将直接影响到该板块的业务发展。2014年以来，房地产景气指数处于较低水平，开发投资增速及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15年度以来，在政策的驱动下，市场有所回暖，但房地产开发行业的景气度仍在底部。房地产行业的不景气有可能影响到这一板块的建筑设计业务量，从而有影响该板块的建筑设计业务收入，与此同时还存在由于开发商支付能力下降而增加设计企业的应收账款，增加坏账的可能。
房地产住宅市场调控引致的风险	近年来，受益于房地产行业及保障性住宅投资规模的逐年增长，公司住宅建筑设计业务发展迅速，已经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三大业务产品线之一。2010年以来，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逐步加大了对房地产住宅市场的调控力度，旨在遏制房价的过快上涨，保证房地产行业的稳定健康发展。未来，如果政府进一步加大对房地产住宅市场的政策调控，并进而影

	响到房地产住宅市场的投资规模，则公司在复合社区这一业务产品线上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
已签订合同中止、终止或无法持续获得设计合同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承接的各类建筑的设计咨询项目，客户在分阶段设计过程中可能会变更开发计划，划分地块进行分期开发或延期开发，甚至可能因为市场情况变化或自身资金原因中止或终止项目开发。因此，公司存在已签订设计合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同时，房地产开发具有典型的项目制特点，当一个项目开发完成后，开发商存在后续项目间隔较长或无后续项目的情况。作为前端的设计企业，公司存在不能从既有客户持续获得业务的可能。因此在未来经营中，公司存在已签订的合同中有小部分不能正常执行，或不能持续获得设计合同的可能性，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跨区域经营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截止本年度报告签署之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共有 4 家子公司：上海通博、北京汉米敦、深圳汉米敦、西安汉米敦。截至目前，西安汉米敦尚未正式开展业务。跨区域经营对公司的组织管理、市场开拓、项目管理、人员管理等多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存在子公司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的可能。
市场开拓风险	近年来，虽然建筑设计服务市场招投标制度开始广泛推行，但实践中既有的地方保护没有完全消除，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分割。尽管公司拥有先进的设计理念、专业的设计技术和优秀的质量品牌，并且不断加强市场开发拓展力度，但工程技术服务市场竞争环境日益激烈，加之行业保护和地方保护还未能完全消除，对公司在相关行业和区域的业务开展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以房抵扣设计款”余额继续上升及不能快速变现的风险	2014 年度，公司与青岛信瑞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泰安中南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就应收设计费协商后达成一致，约定由上述客户分别以位于青岛、苏州房产作价 4,176,042.40 元、1,799,428.00 元抵偿所欠设计费用。2015 年，泰安中南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苏州的房产被溢价出售从而收回了全部设计费用；同年，公司又与万达集团属下烟台、无锡以及西双版纳的项目公司签订了三份以房抵设计费的协议。未来，“以房抵扣设计款”余额存在继续上升的可能，若抵债房产出现贬值或不能在预定时间内变现，可能对公司经营资金造成压力，进而对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015 年度，房地产开发行业整体仍较为低迷，公司当年新承接项目有所减少，如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知名房地产开发商以及政府等各类投资主体，公司承接各类设计咨询项目后按照合同约定进度逐步交付设计成果并确认应收账款。但由于下游客户的房地产开发进度容易受到资金筹措、宏观调整、预算控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部分设计项目款项收回存在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均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会对公司营运能力带来一定压力，同时也存在因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造成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
诉讼或仲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两起仲裁事项。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之日，两起仲裁均已调解完毕，并出具了调解书。其中成都仲裁案已执行完毕，沈阳仲裁案正在执行当中。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MD (Shanghai) Engineering Consultancy Corp. Ltd (HMD)
证券简称	汉米敦
证券代码	835221
法定代表人	XU SHI （徐石）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瀛东村 53 号 3 幢 207 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办公地址	上海市常德路 800 号 9 号楼 6 楼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娟、杨海峰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旻
电话	021-32553266
传真	021-32553298
电子邮箱	hmd@hmdesign-china.com
公司网址	www.hmdesign-china.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常德路 800 号 9 号楼 6 楼； 20004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单位：股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 年 12 月 25 日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汉米敦是一家为政府以及投资方提供全程工程咨询以及投资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主要的服务内容包括了：项目策划定位及投资策略；设计（规划、建筑、景观和室内设计）；实施（项目开发管理）；招商和运营；投融资管理。公司的产品线包含了文旅、商业综合开发、城市更新、复合社区、医疗健康、产业新城等诸多产品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其专业高度、专业广度和专业深度等三个方面。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1,114,100
控股股东	徐湛清
实际控制人	徐湛清、XU SHI（徐石）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0000453728	否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230671185974	否
组织机构代码	67118597-4	否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8,621,447.70	129,996,598.94	-24.14%
毛利率	45.60%	35.3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89,203.37	12,609,351.34	2.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12,433.27	9,123,121.46	-1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43%	20.0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21%	14.48%	-
基本每股收益	12.42	12.61	-1.51%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8,415,811.34	81,018,895.02	21.47%
负债总计	9,775,019.31	11,602,031.63	-15.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826,037.34	69,329,216.12	26.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8.83	69.33	13.70%
资产负债率	9.93%	14.32%	-
流动比率	9.06	6.2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6,777.80	4,638,014.48	-326.3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1	1.23	-
存货周转率	-	-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1.47%	7.4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4.14%	7.83%	-
净利润增长率	2.68%	-28.60%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114,100	1,000,000	11.41%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带有转股条款的债券	-	-	-
期权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2,256.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2,100.00
除同公司正常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53,479.07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61,863.0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14,902.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3,318.5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876,770.10
所得税影响数	1,219,192.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899.5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43,677.98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如有） 无

科目	本期期末（本期）		上年期末（去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	-	-	-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汉米敦是一家为政府以及投资方提供全程工程咨询以及投资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主要的核心业务包括了：项目策划定位及投资策略；设计（规划、建筑、景观和室内设计）；实施（项目开发管理）；招商和运营；投融资管理。为客户提供多专业、系统化、一站式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的产品线包含了文旅、商业综合开发、城市更新、复合社区、医疗健康、产业新城等诸多产品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其专业高度、专业广度和专业深度等三个方面。

为了更高效地为中国城市化发展中的建设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公司分别在上海、北京、深圳、西安设立了中国区总部及子公司。

公司通过各种渠道和资源取得业务客户，并凭借专业团队的规划、设计、咨询的能力，为客户的项目提供专业技术咨询、设计咨询等方案，并取得设计咨询服务的收入。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2015 年度，公司在外部市场环境继续下行的形势下，仍保持整体业务的稳定发展态势。一方面通过优质的服务，从一些老客户中继续获得新的项目，另一方面，通过参与竞标与竞赛的方式，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获得了不少新的客户和新的项目。

此外，通过人员结构的优化和重组，减低了人员和项目操作成本，提高了团队的工作效率；在后勤保障方面，进一步压缩成本，在不影响生产运作的前提下，调整和缩减了办公空间，从而降低了办公租金成本。

室内设计部门经过前几年的孵化，在 2015 年度获得了长足的成长，部门架构得到完善，在项目的数量、团队的规模上都得到了提升，成为建筑部门之后第二大的生产部门。

与此同时，一些早期设计的项目在 2015 年陆续建成开业以及部分优质项目的获奖，也为公司在业界赢得了口碑，并在市场拓展领域获得了额外的加分。2015 年，公司通过前期的市场孵化，在以西安为中心的西部市场获得了不少设计合同，为公司在中西部领域的扩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5 年度，公司也加大了与大型开发商、政府以及大专院校之间的交流和互动，在研发领域获得了不少成果，并将这些成果转化到实际的项目设计中，从而发挥其经济效益以及社会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的经营状况与 2014 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862.14 万元，较上年 12996.66 万元减少 3137.52 万元；2015 年实现利润总额 1349.65 万元，较上年 1557.14 万元减少 207.49 万元；2015 年实现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8.92 万元，较上年 1260.94 万元增长 2.22%。

在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其国际水准的设计创作经验、多专业的综合服务能力、设计标准化及创发能

力为城市开发提供优质、高效、全面的设计咨询服务。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98,621,447.70	-24.14%	-	129,996,598.94	7.83%	-
营业成本	53,649,812.97	-36.17%	54.40%	84,050,098.35	11.50%	64.66%
毛利率	45.60%	-	-	35.34%	-	-
管理费用	27,699,062.64	23.28%	28.09%	22,468,639.84	8.20%	17.28%
销售费用	4,570,341.30	-13.22%	4.63%	5,266,782.57	3.74%	4.05%
财务费用	-311,519.12	-44.88%	-0.32%	-565,120.99	-3.28%	-0.43%
营业利润	13,549,986.27	17.26%	13.74%	11,555,789.21	-34.93%	8.89%
营业外收入	1,360,231.51	-66.74%	1.38%	4,089,516.12	67.54%	3.15%
营业外支出	1,413,706.48	1,811.63%	1.43%	73,953.03	60.60%	0.06%
净利润	12,973,928.64	2.68%	13.16%	12,635,892.77	-28.60%	9.7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24.1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外部市场环境继续下行的形势所致。
-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 36.1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实行人员结构优化，从 2014 年底的 216 人降低至 2015 年底的 156 人，提高单位工时效率，相应人工成本减少所致。
- 3、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23.2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业务结构优化，积极参与各种研发项目导致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 4、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13.2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外部市场环境继续下行，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4.14%所致。
- 5、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44.88%，主要系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 6、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17.2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人员结构优化，人工成本减少导致营业成本减少所致。
- 7、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66.74%，主要系上年同期应付账款供应商注销转增营业外收入 188.68 万所致。
- 8、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 1811.63%，主要是 2015 年公司为支持清华大学国家形象传播研究中心城市品牌研究室在“城市文化与空间形象”领域的学术研究工作，协议在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共计捐赠人民币叁佰万元整，2015 年根据协议实际捐赠伍拾万元整以及北京汉米敦 2015 年 5 月更换新办公室导致原办公室租赁协议提前解约承担违约金捌拾玖万元所致。
- 9、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增长 2.6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在外部市场环境继续下行的形势下积极实行业务结构及人员结构优化，拓展研发项目，降低人工成本，提高单位工时效率并保持良好的利润率水平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98,621,447.70	53,649,812.97	129,996,598.94	84,050,098.35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98,621,447.70	53,649,812.97	129,996,598.94	84,050,098.35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 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建筑设计咨询	78,134,542.58	79.23%	108,959,705.83	83.82%
景观设计咨询	6,375,081.70	6.46%	6,391,722.47	4.92%
城市规划和城市设计	3,684,905.64	3.74%	7,828,964.19	6.02%
室内设计咨询	10,426,917.78	10.57%	6,476,583.81	4.98%
策划咨询	-	0.00%	339,622.64	0.26%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室内设计业务增长带来了较大的利润,从而带动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室内设计业务增长的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通过前几年的市场培育,室内设计部门在团队建设和业务能力方面有了长足发展,人员结构日趋完善,技术水平也不断提高,随着项目的完工数量的增加以及黄山悦榕庄项目的获奖,在业内的口碑也获得提升;二是虽然建筑设计市场在 2015 年度有下降,但室内设计业务因更新改造项目的增加以及公司室内设计市场拓展力度的加强,业务量不降反升。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6,777.80	4,638,01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8,313.16	-19,054,194.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0	-

现金流量分析:

-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增加,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公司外部市场环境继续下行,部分业主和开发商的开发进度放缓,开发周期加大,从而导致项目收入的减少;另一方面由于开发商支付能力下降而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因此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降低;(2)伴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增加,导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综上所述原因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增加。
-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增加,主要是报告期投资于短期理财产品资金收回所致。
-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增加,主要是报告期新股东宁波合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投资人民币 800 万元所致。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京招商启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5,753,302.46	5.83%	否
2	南京奥建置业有限公司	5,405,008.03	5.48%	否
3	沈阳沿海荣天置业有限公司	5,377,358.48	5.45%	否
4	徐州金洋置业有限公司	3,948,641.51	4.00%	否
5	天津天房融创置业有限公司	3,912,264.16	3.97%	否
合计		24,396,574.63	24.74%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八佰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85,532.62	10.14%	否
2	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62,048.59	2.97%	否
3	上海科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22,341.88	2.85%	否
4	佛山市加和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720,388.35	2.22%	否
5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698,111.78	2.16%	否
合计		6,588,423.22	20.34%	-

(6)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9,870,789.98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1%	-

研发支出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增加系公司为提升设计业务的创新能力及维系与业主方的供求关系，加大对研发项目的投入所致。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包括两大类：一是新项目的研发，针对业主方的某种特定项目类型，设计团队通过研究分析，创造出一种新的产品类型模型或工作方式，以期未来能够在业主方拟开发的项目中得到有效的利用；二是拿地的研发，针对业主方未来可能获取的开发地块，前期对地块的开发产品类型、产品业态、功能布局、建筑密度、建筑造型、交通组织的多方面进行系统研究，以帮助业主方对未来开发的地块在投资成本上有一个较为准确的测算从而作出相应的决策，与此同时，加大业主方从政府手里获得项目地块的可能性。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2,992,675.69	37.29%	33.52%	24,031,140.33	-37.50%	29.66%	13.02%
应收账款	36,402,173.20	106.58%	36.99%	17,621,153.00	-49.80%	21.75%	70.06%
存货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4,985,361.49	252.30%	5.07%	1,415,099.75	-14.18%	1.75%	190.02%
在建工程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资产总计	98,415,811.34	21.47%	-	81,018,895.02	-7.47%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本期较上期增加 37.29%，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增加所致。
- 2、应收账款本期较上期增长 106.5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及政府等各类投资主体，受房地产行业影响支付能力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均在 1 年以内。
- 3、固定资产本期较上期增长 252.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与青岛信瑞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就应收

设计费协商后约定以其位于青岛房产作价 4,176,042.40 元抵偿所欠设计费用，房产增加固定资产所致。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于2015年5月，上海汉米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收购西安汉米敦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零对价。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苏凌将其持有通博公司9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汉米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苏凌将其持有北京公司9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汉米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75%）及李远（20%）。2015年5月6日，戴磊涛将其持有通博1%（10,000元）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汉米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汉米敦（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5013066073

法定代表人：XU SHI（徐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0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年度报告签署之日，北京汉米敦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汉米敦	75.00	75.00%
2	李远	20.00	20.00%
3	戴磊涛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4 年和 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期间	资产总值	股东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 年	8,873,737.03	1,587,756.06	18,844,632.92	615,931.32
2015 年	6,828,479.36	3,259,018.77	19,979,813.6	1,671,262.71

北京汉米敦系公司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详情”之“（五）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上海通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230000434254

法定代表人：XU SHI（徐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0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工程项目前期策划及规划设计，建筑规划设计，景观工程及设计、环境工程及设计，室内设计，项目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年度报告签署之日，上海通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汉米敦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4 年和 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期间	资产总值	股东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 年	867,349.5	825,946.91	3,601,656.91	-425,513.20
2015 年	1,208,390.97	942,159.96	3,882,098.59	116,213.05

上海通博系公司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详情”之“（五）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西安汉米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610100100689572

法定代表人：张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0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及技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一般经营项目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截至本年度报告签署之日，西安汉米敦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汉米敦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00.00%

截至本年度报告签署之日，西安汉米敦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西安汉米敦系公司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详情”之“（五）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汉米敦（深圳）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13002385

法定代表人：XU SHI（徐石）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0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投资项目策划、投资咨询、项目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家具、工艺礼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设计及建筑规划；环境工程施工及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装潢设计及咨询；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截至本年度报告签署之日，深圳汉米敦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汉米敦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2015 年公司合理安排资金并在保证日常所用资金的前提下利用闲散资金在开户银行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853,479.07 元。

（三）外部环境的分析

回顾 2015 年的发展，整个勘察设计行业局势复杂多变、生存压力剧增。设计单位普遍深刻感受到面临的生存环境与发展情况完全不同于过去，变化、变幻、变局，是当今所有企业面临的环境，商业环境在改变、商业生态在调整、商业规律在重塑。不少设计企业在 2015 年面临着项目减少、回款减少、拖欠增加、竞争激烈、人员流失、亏损的严峻局面。而房地产开发企业也同样面临着开发成本加大、二三线城市建筑市场饱和、去库存压力加大、政策收紧、资金压力增加的困境，甚至还有房地产企业因资金压力断裂而项目破产倒闭，一些大型房地产企业也开始大幅度地调整经营策略和产品方向。

回顾 2015 年的发展，整个行业的企业景气指数从 2011 年的 123.9 下滑至 2015 年的 70.4。据调研结果显示，从盈利情况看，2015 年 10%的企业盈利大幅减少，接近 50%的企业认为盈利减少，且有 55%的企业表示，新签合同额与往年相比大幅减少。出现这样困境的原因，表面上是市场竞争激烈、有效需求不足，深层次原因则是面对整个社会转型、产业革命、技术革新的新特点、新要求，满足新需求的有效供给严重不足。行业发展面临着新问题、新挑战，同时也酝酿着新机遇。

面对上述严峻局面，对于设计企业来说，既是危机，也同样是机遇。面对调整，必须做出相应的变革，对团队进行更新，对产品进行创新，如果设计企业能够抓住机遇，发挥自身的优势，寻找突破点，那仍然可以在重组和细分的市场里占据一席之地。

虽然房地产市场有下行的趋势，并在短期内将继续保持这种趋势，但在文化旅游板块、城市更新板块、产业新城板块以及医疗养老板块却作为新兴的业务领域，有逐步壮大的趋势。这些新兴的业务领域对于设计企业来说就是新的机遇。

（四）竞争优势分析

汉米敦自成立之初，一直贯彻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的价值观和服务模式，通过多专业的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综合解决方案，在服务客户的同时，不断加强自身的技术实力，运用最新的科技技术手段、最新的设计理念，瞄准客户的需求，主动参与研发，提高创新能力。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表现在其专业高度、专业广度和专业深度等三个方面。以产品及市场为导向的设计理念，以创新及实施为目标的设计技能，整合、优化的产品研发经验体现出公司的专业高度；多专业的咨询顾问服务和最优化的解决方案能力，多种主流产品线的丰富经验体现出公司的专业广度；专项科技技术咨询顾问服务（如绿色节能、BIM 等），从施工图到施工现场的专业服务经验，以及统筹、整合行业资源，协同工作的管理经验体现出公司的专业深度。

具体还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国际化设计理念、设计技术与本土的国情紧密结合

公司的创造能力和专业技术体现在高瞻远瞩的国际化设计理念和先进的设计技术与中国国情发展的与时俱进的紧密结合，确保优秀的设计成果具有坚实的落地性和可操作性。汉米敦的专业团队在工作中首先针对项目的市场定位以及相应的产品定位进行专业的分析研究，与此同时，加强与国内外大专院校以及科研机构的合作，将国内外设计领域里的最新研发成果和技术运用到项目设计之中，确定其市场高度及最优产品价值组合；设计团队在运用其国际水准的设计创作经验及专业能力进行作品设计的同时，也引领了市场的产品研究能力及国际水平的方案创作能力，保持了公司在行业内的专业高度。

(2) 全方位综合化的咨询设计服务体系

公司具备从策划顾问咨询到城市规划设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及室内设计的综合专业服务能力，可以为战略客户的重大项目提供最优化、最高效的设计咨询服务。未来，公司还会将其专业服务的广度延伸到开发管理及招商运营管理，以求更全面的为客户解决问题、创造价值，同时强化汉米敦的行业竞争力。

(3) 丰富的项目类型及优势的客户资源

汉米敦凭借由于公司知名的品牌形象和优质的设计服务，与万科、万达、招商等知名房地产开发商提供设计咨询服务，项目类型涉及产业新城开发、商业地产、文旅地产、大型复合社区以及健康养老地产等多种形态的设计咨询项目，积累了非常丰富的项目经验。

(4) 较高的创新水平与研发实力

公司拥有一批稳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专业人员队伍，公司根据其特有的资源和能力自主研发，在与客户沟通确定用户个性化需求后，公司研发团队根据沟通情况进行具体方案的研究设计。报告期内，公司与万科、华润等共同合作，针对其部分核心产品进行了极具专业价值的标准化及创新研发研究工作，形成了针对核心产品标准化及创新研发的专业深度。同时，公司还自主研发了设计软件，提高了设计效率。

(五) 持续经营评价

本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仍然保持快速健康成长，公司市场占有率较为稳定，经营业绩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盈利能力：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 45.6 %，比去年同期增长29.02%；企业的盈利能力较去年有一定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景观设计在今年有大幅度增长，室内设计、规划设计咨询等

业务也带来了较大的利润，从而带动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

偿债能力：报告期内，流动比率9.06，去年同期流动比率6.20，表明企业短期偿债能力较去年有所提高。

营运能力：应收账款周转率 0.91，较去年同期减少25.96%，说明企业回款力较去年有所下降。

（六）自愿披露（如有）

—

二、未来展望（自愿披露）

（一）行业发展趋势

2016 年必将是行业进一步重整分化、传统发展模式驱动力进一步减弱的关键年份。设计企业过去是适应、满足需求，未来则需要引导、创造需求。

随着客户需求的变化，设计企业需要通过提高产业链资源的整合能力、资本运作能力、全生命周期能力来引导需求。更进一步，企业还需要提升策划能力、经营能力来创造需求，实际上很多 PPP 项目就是引导、创造需求。

行业内单位变革转型的窗口期已经打开，顺势而为、以变应变，在新的商业生态中重新定位服务的价值、创新发展模式，将成为设计单位寻求持续发展的必修课。

在新常态下，企业的发展环境面临着深刻的变化。行业统一市场的建设正在强化推进；聚焦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生态城市等城市转型升级带来了设计企业的发展新空间；“互联网+”战略已经上升至国家层面；传统的现场浇筑式作业将逐渐被装配式建筑所取代；越来越多的设计单位关注并研究应用 BIM 技术。

未来，不同类别的单位面临的发展情况以及市场对于“供给”的要求，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建筑设计类单位未来可能面临的很大机遇将聚焦在城市发展、城市更新、建筑保护，需要着力关注打造的是运营、绿色、大数据方面的能力；土木工程类设计单位未来聚焦城市发展、城市互联互通，将需要重点关注智能技术发展、资本运作以及互联网信息技术物联网的应用与发展；工业工程设计类企业未来将面临产业升级、技术升级和中国制造 2025 等技术发展带来的发展转型问题，需要重点关注绿色节能环保、资本运作和产业化发展等。

从未来的需求来看，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仍然存在较大的机遇，面对国内市场，设计企业利用自身的专业技术优势、改变服务模式推进的变革转型刻不容缓；对于国际市场，“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将会带来新的市场空间。

（二）公司发展战略

汉米敦的发展战略是将多专业的技术资源有效地进行整合，充分发挥公司从项目总体发展、策略研究及产品定位，到城市总体规划、城市设计、建筑设计、景观环境设计及室内设计的全专业、系统化整合解决方案的整体优势，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服务。

今后将在继续发挥原有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加强设计能力、新技术的应用以及与资本市场的结合。其中，

在设计能力方面,将继续关注如何深化设计能力提升、找准专业化方向、找到核心盈利能力,同时,要关注智能、绿色、BIM 等新技术发展与传统业务的融合;在资本运作能力方面将在投资运营能力、设计产品化等多方面进行强化,协助企业的业务升级和转型。

公司将继续加大与国内外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力度,有效地将科研成果转化和运用到项目中。继续发展城市规划、文旅地产、复合社区、商业地产、产业园区等公司主要产品线路,并加大对城市更新、健康产业板块的研发和投入。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1. 公司在业绩方面:将继续以策划定位、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为核心业务,实现公司业绩稳定增长。适时通过对外投资、新设、兼并收购等方式,积极筹划向设计产业链的上下游拓展,实现新的业绩增长。

2. 在市场开发及渠道拓展方面:通过强化公司核心价值、提高设计质量及服务质量、巩固客户资源;通过加强市场拓展团队,通过对新渠道及新区域客户的开发,实现客户资源的拓展,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国内外进行业务布点,同时强化公司的平台功能,有效整合外部和内部的资源。

3. 在业务及项目管理方面:完善项目管理流程,提高设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从而加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加大研发的投入,加强与清华大学为代表的国内外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的协同合作,并将研发成果在具体项目中进行运用。

4. 在公司治理方面:进一步完善公司架构,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降低管理费用;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在员工薪酬架构、职位与晋升、绩效考核、培训等方面进行进一步完善,提升员工素质;进一步提升财务经营管理能力,从而提升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能力。

5. 在品牌打造方面:抓住公司挂牌新三板的有利契机,通过多种方式和手段,提升公司的市场关注度及品牌影响力。

6. 在加强国际合作方面:加强与国际知名设计公司、境内外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以及知名设计师的战略合作及中国本土项目的合作,拓展公司项目渠道、提升项目设计理念及水平。

(四) 不确定性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工程设计及咨询及其相关领域,未来的战略发展会受到国家宏观政策调控的影响。近年来,为抑制房价过快上涨,国家采取一系列金融、税收、行政手段进行宏观调控,这些因素直接影响了一些基建及房产项目的开发投资进度,同时也影响了这些企业的资金支付能力。同时,各地区对本地区的保护壁垒,设置一些准入制度及备案制度,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扩展的难度,另外,专业人才的争夺也非常激烈。这些不确定因素都会对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计划的实现产生影响。

三、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 受房地产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从策划咨询、规划设计到建筑设计、景观设计以及室内设计及其相关咨询服务。公司业务发展中包含了城市规划、文旅地产、商业地产、城市更新、复合社区、医疗健康以及产业园区等

诸多板块。其中与房地产行业有着密切的关系的是复合社区板块。房地产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有较强的相关性，若房地产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和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将直接影响到该板块的业务发展。2014 年以来，房地产景气指数处于较低水平，开发投资增速及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15 年度以来，在政策的驱动下，市场有所回暖，但房地产开发行业的景气度仍在底部。房地产行业的不景气有可能影响到这一板块的建筑设计的业务量，从而有影响到该板块的建筑设计业务收入，与此同时还存在由于开发商支付能力下降而增加设计企业的应收账款，增加坏账的可能。

公司将继续大力开拓其他板块的设计咨询业务，同时拓宽业务渠道，以降低房地产行业业务的比重，从而减少和降低风险。

2. 房地产住宅市场调控引致的风险

近年来，受益于房地产行业及保障性住宅投资规模的逐年增长，公司住宅建筑设计业务发展迅速，已经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三大业务产品线之一。2010 年以来，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逐步加大了对房地产住宅市场的调控力度，旨在遏制房价的过快上涨，保证房地产行业的稳定健康发展。未来，如果政府进一步加大对房地产住宅市场的政策调控，并进而影响到房地产住宅市场的投资规模，则公司在复合社区这一业务产品线上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

公司将继续拓展业务渠道，发展和扩大其他产品线，加大在文旅地产、城市更新以及医疗健康板块的市场开拓和项目投入，以降低房地产住宅市场调控而带来的负面影响。

3. 已签订合同中止、终止或无法持续获得设计合同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承接的各类建筑的设计咨询项目，客户在分阶段设计过程中可能会变更开发计划，划分地块进行分期开发或延期开发，甚至可能因为市场情况变化或自身资金原因中止或终止项目开发。因此，公司存在已签订设计合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同时，房地产开发具有典型的项目制特点，当一个项目开发完成后，开发商存在后续项目间隔较长或无后续项目的情况。作为前端的设计企业，公司存在不能从既有客户持续获得业务的可能。因此在未来经营中，公司存在已签订的合同中有小部分不能正常执行，或不能持续获得设计合同的可能性，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加强项目管理和合同管理力度，提高项目的执行力，以确保合同的有效执行；同时将安排专员，加强客户管理，以提高从现有客户那里获得后续新合同的能力；此外，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挖掘新客户，寻找新项目；加强团队的建设，提高团队的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以提高团队在市场竞争中获取项目合同的能力。

4. 跨区域经营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截止本年度报告签署之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共有 4 家子公司：上海通博、北京汉米敦、深圳汉米敦、西安汉米敦。截至目前，西安汉米敦尚未正式开展业务。跨区域经营对公司的组织管理、市场开拓、项目管理、人员管理等多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存在子公司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的可能。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统一管理，优化组织结构，加强团队建设，加强市场开拓能力，以有效提高团队的经营管理水平，从而达到公司的发展预期。

5. 市场开拓风险

近年来，虽然建筑设计服务市场招投标制度开始广泛推行，但实践中既有的地方保护没有完全消除，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分割。尽管公司拥有先进的设计理念、专业的设计技术和优秀的质量

品牌，并且不断加强市场开发拓展力度，但工程技术服务市场竞争环境日益激烈，加之行业保护和地方保护还未能完全消除，对公司在相关行业和区域的业务开展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将强化扩大市场拓展的力度和门路，引进和招聘更多符合条件的区域业务拓展人员，从而在市场上获得更多项目机会；与此同时，加强对公司的宣传，通过已经完成的好的项目建立口碑，扩大市场的认知度。

6. “以房抵扣设计款”余额继续上升及不能快速变现的风险

2014 年度，公司与青岛信瑞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泰安中南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就应收设计费协商后达成一致，约定由上述客户分别以位于青岛、苏州房产作价 4,176,042.40 元、1,799,428.00 元抵偿所欠设计费用。2015 年，泰安中南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苏州的房产被溢价出售从而收回了全部设计费用；同年，公司又与万达集团属下烟台、无锡以及西双版纳的项目公司签订了三份以房抵设计费的协议。未来，“以房抵扣设计款”余额存在继续上升的可能，若抵债房产出现贬值或不能在预定时间内变现，可能对公司经营资金造成压力，进而对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加强合同管理和项目的执行力，加大催款力度，同时做好对客户的动态管理，以降低和减少回款的风险；对于已经通过设计费欠款抵房获得的房产，将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在市场条件成熟的前提下，以合理的价格进行转让。

7. 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015 年度，房地产开发行业整体仍较为低迷，公司当年新承接项目有所减少，如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和发展其他产品线，以降低对房地产行业的依赖，与此同时，将多方面开拓业务渠道，以获取新的项目合同。

8.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知名房地产开发商以及政府等各类投资主体，公司承接各类设计咨询项目后按照合同约定进度逐步交付设计成果并确认应收账款。但由于下游客户的房地产开发进度容易受到资金筹措、宏观调整、预算控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部分设计项目款项收回存在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均在 1 年以内。2015 年度，公司对部分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将会对公司营运能力带来一定压力，同时也存在因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造成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安排专人对应收账款进行追讨，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讨。

9. 诉讼或仲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两起仲裁事项。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之日，两起仲裁均已调解完毕，并出具了调解书。其中成都仲裁案已执行完毕，沈阳仲裁案正在执行当中。

公司将切实履行仲裁调解协议，以确保仲裁协议的有效执行。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二、重要事项（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二、重要事项（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重要事项（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二、重要事项（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是	二、重要事项（五）
是否存在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涉及金额（元）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结案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汉米敦与沈阳沿海荣天置业有限公司建筑设计合同纠纷	5,700,000	6.49%	否	—
汉米敦与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建筑设计合同纠纷	3,500,000	3.99%	是	—
总计	9,200,000	10.48%	—	—

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上述两起仲裁事项。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之日，两起仲裁均已调解完毕，并出具了调解书。其中成都仲裁案已执行完毕，涉及金额人民币 350 万已全部支付；沈阳仲裁

案正在执行当中，涉及金额人民币 570 万元，其中已支付 250 万元，剩余 320 万元由于业主方资金原因延期支付，目前仍在追讨中。两起仲裁均不形成预计负债；沈阳仲裁案所剩欠款收回的可能性很大，收到后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并相应减少应收账款。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占用形式 (资金、资产、资源)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是否无偿占用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徐石	资金	34,070.00	25,280.30	是	是
宁波合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资产	0.00	420.00	是	是
合计	-	34,070.00	25,700.30	-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徐石占用资金主要用于差旅备用金，报销后归还，2016 年将按财务要求全部归还；宁波合钰占用资金为代垫费用，将于 2016 年 4 月归还。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总计		0.00	0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HMD New York LLC	接受劳务（设计分包）	242,128.51	是
总计	-	242,128.51	-

HMD New York LLC 系根据美国法律并经美国公司登记处核准登记成立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3 日，公司注册号：130403000800。经本所律师查询，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9 日进行注销登记备案，报告期内已完成注销。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汉合国际（香港）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 XUSHI（徐石）控制并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并经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处批准成立的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公司股本为 1,000,000 港币。汉合国际（香港）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成立后并无实际经营业务开展。公司实际控制人 XU SHI（徐石）出具承诺：汉合国际（香港）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工商注销手续。目前，该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办理了注销登记

手续，办理完结的周期需 6-9 个月时间。

公司董事李剑波同时是深圳市中深瑞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剑波承诺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辞去在深圳市中深瑞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职务。李剑波已经辞去上述职务。

公司董事李剑波出具承诺：深圳市中深瑞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不会再发生新增业务，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该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目前已启动工商注销程序。

（五）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汉米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通博、北京汉米敦、西安汉米敦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汉米敦于 2015 年 3 月开始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将上述涉及同业竞争的企业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北京汉米敦的股权

收购前北京汉米敦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苏凌	95.00	95.00%	货币
戴磊涛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注：苏凌原所持有的北京汉米敦的股权系代徐湛清持有，对此，苏凌、XU SHI（徐石）、徐湛清确认如下：苏凌自北京汉米敦设立开始至 2015 年 5 月期间作为北京汉米敦工商登记的股东，但工商登记于苏凌名下的所有股权属于徐湛清，苏凌对相关股权不享有任何权益（包括所有的投资收益及股权转让所得）。2015 年 5 月，苏凌按照徐湛清和 XU SHI（徐石）的指示，将持有的北京汉米敦 95%的股权 75%转让给汉米敦、20%转让给李远，至此苏凌退出北京汉米敦并不再持有任何股权。苏凌实际不享有北京汉米敦的股权，对北京汉米敦现有股权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及其他纠纷。

北京汉米敦自成立以来，徐湛清所持有的 95%股份系苏凌代其持有，北京汉米敦实际经营管理则由 XU SHI（徐石）负责。因此北京汉米敦的实际控制人徐湛清、XU SHI（徐石）。北京汉米敦主营业务包含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其与汉米敦构成同业竞争。

为解决北京汉米敦与汉米敦之间同业竞争以及清理徐湛清股权代持事项，公司与苏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苏凌所持有的北京汉米敦股权：

2015 年 5 月，公司与苏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75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苏凌持有北京汉米敦 75%的股权（出资额为 7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汉米敦成为汉米敦的控股子公司，由于股权转让前后最终控制方均为徐湛清、XU SHI（徐石），满足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要求，该次股权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 年 4 月 1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04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汉米敦经评估的

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162.33 万元，比北京汉米敦账面所有者权益价值高出 9.95 万元，增值率 6.53%。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系解决北京汉米敦与汉米敦之间同业竞争以及清理北京汉米敦股权代持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参考净资产的账面值以及评估价格，而是参考注册资本进行转让。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全体股东认可，并且经过了股东会讨论通过。因此此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汉米敦原股东的利益。

（二）收购上海通博的股权

收购前上海通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苏凌	99.00	99.00%
徐卫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苏凌所持有的上海通博的股权系代徐湛清持有，对此，苏凌、XU SHI（徐石）、徐湛清确认如下：苏凌自上海通博设立开始至 2015 年 3 月期间作为上海通博工商登记的股东，但工商登记于苏凌名下的所有股权属于徐湛清，苏凌对相关股权不享有任何权益（包括所有的投资收益及股权转让所得）。2015 年 3 月，苏凌按照徐湛清和 XU SHI（徐石）的指示，将持有的上海通博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汉米敦，至此苏凌退出上海通博并不再持有任何股权。苏凌实际不享有上海通博的股权，对上海通博现有股权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及其他纠纷。

上海通博自成立以来，徐湛清所持有的 99%股份系苏凌代其持有，上海通博实际经营管理则由 XU SHI（徐石）负责。因此上海通博的实际控制人徐湛清、XU SHI（徐石）。上海通博主营业务包含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其与汉米敦构成同业竞争。

为解决上海通博与汉米敦之间同业竞争以及清理徐湛清股权代持事项，公司与苏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苏凌所持有的上海通博股权：

2015 年 5 月，公司分别与苏凌、徐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99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苏凌持有上海通博 99%的股权（出资额为 99 万元）、以 1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徐卫持有上海通博 1%的股权（出资额为 1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通博成为汉米敦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后，上海通博成为汉米敦的全资子公司，由于股权转让前后最终控制方均为徐湛清、XU SHI（徐石），满足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要求，该次股权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 年 4 月 1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04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通博经评估的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81.46 万元，与上海通博账面所有者权益价值相同。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系解决上海通博与汉米敦之间同业竞争以及清理上海通博股权代持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参考净资产的账面值以及评估价

格，而是参考注册资本进行转让。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全体股东认可，并且经过股东会讨论通过。因此此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汉米敦原股东的利益。

（三）收购西安汉米敦的股权

收购前西安汉米敦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徐湛清	100.00	66.67%	货币
张莉	50.00	33.33%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西安汉米敦主营业务包含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及技术咨询，其与汉米敦构成同业竞争。

为解决西安汉米敦与汉米敦之间同业竞争事项，公司与徐湛清、张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所持有的西安汉米敦股权：

2015 年 5 月，公司与徐湛清、张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因西安汉米敦设立后未实缴出资，因此公司本次零对价受让徐湛清持有西安汉米敦 33.33%的出资份额以及张莉持有西安汉米敦 66.67%的出资份额。本次股权转让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汉米敦成为汉米敦的全资子公司。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时，西安汉米敦尚未实缴出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全体股东认可，并且经过了股东会讨论通过。因此此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汉米敦原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38,033	38,033	3.4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	—	0	0	0.00%
	核心员工	—	—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	100.00%	0	1,076,067	96.5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850,000	85.00%	0	850,000	76.30%

份	人					
	董事、监事、高管	1,000,000	100.00%	0	1,000,000	89.76%
	核心员工	-	-	0	0	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76,067	76,067	6.83%
普通股总股本		1,000,000	100%	114,100	1,114,100	1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徐湛清	850,000	0	850,000	76.30%	850,000	0
2	李剑波	150,000	0	150,000	13.46%	150,000	0
3	宁波合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4,100	114,100	10.24%	76,067	38,033
合计		1,000,000	114,100	1,114,100	100.00%	1,076,067	38,033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其中，XU SHI（徐石）与汉米敦控股股东徐湛清系父子关系；宁波合钰的合伙人包括自然人 XU SHI（徐石）、徐湛清、张骞、陆小宁，其中 XU SHI（徐石）为宁波合钰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湛清、张骞、陆小宁为宁波合钰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项目	期初股份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优先股总计	0	0	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徐湛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年度报告签署之日，徐湛清持有公司 76.30%的股份，因此徐湛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合钰持有公司 10.24%的股份，XU SHI（徐石）系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XU SHI（徐石）实际控制该有限合伙企业，徐湛清、XU SHI（徐石）两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86.54%的股份。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5 年 8 月 11 日，徐湛清与 XU SHI（徐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徐湛清和 XU SHI（徐石）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均先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保持一致，采取一致行动。在汉米敦召开董事会时，徐湛清及其委派的董事在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 XU SHI（徐石）及其委派的董事均保持一致。

徐湛清和 XU SHI（徐石）系父子关系，两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86.54%；根据徐湛清

与 XU SHI（徐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可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报告期内，XU SHI（徐石）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因此，公司由徐湛清和 XU SHI（徐石）共同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湛清、XU SHI（徐石）。

徐湛清，男，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在读，2012 年至今就读于美国伦斯勒理工学院。

XU SHI（徐石），男，1968 年出生，新加坡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0 年毕业于天津大学建筑系，获得学士学位；2012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得硕士学位。1990 年 9 月至 1995 年 11 月在中国建筑总公司东北建筑设计研究院任职建筑师；1996 年 2 月至 1997 年 12 月在新加坡 LWC Alliance Pte Ltd 任职准建筑师；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5 月在新加坡 PWD Consultant Pte Ltd 任职准建筑师；2000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阿特金斯顾问（深圳）有限公司任职副董事长及执行董事；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公司任董事长；2015 年 7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四、股份代持情况

否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或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具体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	-	-	-	-	-	-	-	-	-	-

无。

二、存续至本年度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如有）

无

1、基本情况

单位：元或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票面股息率	转让起始日	转让终止日
-	-	-	-	-	-	-	-

2、股东情况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东人数	-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比例			
-	-	-	-	-			

3、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本期股息率	分配金额	股息是否累积	累积额	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参与剩余分配金额
-	-	-	-	-	-	-	-

4、回购情况

单位：元或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	回购期间	回购数量	回购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
-	-	-	-	-	-	-

5、转换情况

单位：元或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转股条件	转股价格	转换选择权的行使主体	转换形成的普通股数量
-	-	-	-	-	-

6、表决权恢复情况

单位：元或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数量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比例	有效期间
-	-	-	-	-

二、债券融资情况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元）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	-	-	-	-	-	-
合计	-	-	-	-	-	-

公开发行债券的披露特殊要求：（如有）

-

三、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元）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	-	-	-	-	-
合计	-	-	-	-	-

四、利润分配情况

15 年分配预案：

单位：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注：请在此披露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利润分配的分配预案。

14 年已分配：

单位：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注：请在此披露 2015 年内发生过的利润分配的情况，包括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在公司是否领取薪水
XU SHI (徐石)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u>48</u>	硕士	2015.7-2018.7	是
徐湛清	董事	男	<u>22</u>	本科	2015.7-2018.7	否
李剑波	董事	男	<u>47</u>	本科	2015.7-2018.7	是
陆小宁	董事	男	<u>48</u>	本科	2015.7-2018.7	是
吴旻	董事、董秘	男	<u>50</u>	本科	2015.7-2018.7	是
张骞	董事	男	<u>41</u>	本科	2015.7-2018.7	否
王军	董事	男	<u>46</u>	博士	2015.7-2018.7	否
施征	监事会主席	男	<u>41</u>	本科	2015.7-2018.7	是
李钢	监事	男	<u>37</u>	本科	2015.7-2018.7	是
张沛沛	职工监事	女	<u>37</u>	本科	2015.7-2018.7	是
黄鹤	财务总监	女	<u>39</u>	本科	2015.7-2018.7	是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长兼总经理 XU SHI(徐石)与董事徐湛清为父子关系。此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并无关联。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年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徐湛清	董事	850,000	0	850,000	76.30%	0
李剑波	董事	150,000	0	150,000	13.46%	0
合计	-	1,000,000	0	1,000,000	89.76%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	-	-	-	-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无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24	23
技术人员	161	124
销售人员	5	4
财务人员	5	5
员工总计	195	156

注：可以分类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4	19
本科	152	117
专科	16	18
专科以下	3	2
员工总计	195	156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人力资源管理已经突破了传统的模式，把人上升到资源的角度进行配置和管理，如何实现对人力资源的有效管理和配置，构建一个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平台 and 体系成为企业工作的重点，人力资源管理在企业管理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为了实现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系统化全程解决方案”的战略，打造并实现平台型企业，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也逐渐向平台生态圈打造，组织把控与培育优秀人才与发展方向聚焦，重点关注公司的组织发展能力。通过专业的工具以及有计划的干预和服务来提升个人乃至组织的工作效率和业绩，保障平台系统的健康和持续发展。同时给予员工自主和平等，旨在提供一个开放、平等、独立的发展空间，为员工提供更多的职业发展机会。在薪酬激励方面，采用针对不同的平台上的业务板块，制定不同的薪酬激励政策，同时确保职级体系以及内部管控和公司总体一致。在控制人力成本的同时，对关键人才的薪资给予重点关注。强调个人贡献最大化与薪资激励之间的关系，极大地激发了团队和员工的积极性。

(二) 核心员工

单位：股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期末股票期权数量
核心员工	-	-	-	-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原有核心技术人员 7 人。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徐石、施征、王咏梅、魏守容、梁淼、李剑波共 6 人未发生变化；张雅丽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徐石先生，其基本情况见本报告“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施征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同济大学获得城市规划学学

士学位。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李祖原建筑师事务所任职助理设计师；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4 月，在锦杰建筑规划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任职建筑师；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巴硕国际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任职项目建筑师；2004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阿特金斯顾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职高级建筑师；2010 年 1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主任规划师兼部门经理、监事会主席。

王咏梅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风景园林系获得风景园林学士学位。1993 年 3 月至 1997 年 5 月，在大连市政设计院任景观设计师及施工监理，1997 年 6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北京土人景观规划设计研究中心任景观设计师，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4 月，在阿特金斯顾问（深圳）有限公司任资深景观设计师及项目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4 月，在上海意格环境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任景观部主管及技术总监，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加拿大泛太平洋设计有限公司任景观部门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阿特金斯顾问（深圳）有限公司任职副董事；2012 年 1 月至今，在汉米敦任高级主任景观设计师兼部门经理。

魏守容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台湾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 Florida State University 获得室内硕士学位。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 Mandartech Taiwan 元崇设计工程公司任职中级室内设计师；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 WATG Hospitality Co 任职高级室内设计师；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 TaiFu Design Co 任职设计总监；2010 年 5 月至今，在汉米敦任主任室内设计师兼部门经理。

梁淼先生，1974 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得建筑学学士，澳大利亚注册建筑师。1998 年 10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澳大利亚 Tony Green Architects 任职建筑师；2003 年 3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珠海分院任职筹建人及负责人；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 URS-Scottwilson 美国伟信工程顾问公司任职华南区设计部经理；2013 年 2 月至今，在汉米敦任副设计总监。

李剑波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建筑系，获得学士学位，中国一级注册建筑师。1991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广东省中山市建筑院设计有限公司任合伙人及主任建筑师；2001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阿特金斯顾问（深圳）有限公司分别任职高级建筑师、建筑部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中深瑞城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职设计总监；2010 年 8 月至今，在汉米敦任设计总监。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自 2015 年 7 月，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秘工作细则》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以确保公司的规范化运营。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操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从而能够充分保证全体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法规范程序，没有出现三会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情形。公司自制定了各项内控制度以来，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长远发展发挥着积极有效的作用。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依据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一、章程第六条：

原：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41 万元。

二、章程第十九条：

原: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1.41 万股，均为普通股。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股东大会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拟订〈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董事会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审议通过了《关于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在日常经营正常运作的同时，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保护了投资者权益，并且公司通过电话、网站等途径与潜在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答复有关问题，沟通渠道畅通。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如有）

-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公司监事会对《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对该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该报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策划顾问咨询、城市规划、建筑、景观、室内等涵盖城市开发全过程多专业的设计与咨询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渠道，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汉米敦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2、资产独立性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正在办理相关产权的变更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和办公场地系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取得，机器设备、专利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全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自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并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情况。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会计核算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要求，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制度，并按照规定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合法合规地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本年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风险控制，公司将在 2016 年建立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2、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瑞华审字[2016]0127002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6 年 4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娟、杨海峰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审计报告正文：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

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 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海峰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992,675.69	24,031,140.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6,402,173.20	17,621,153.00
预付款项		322,031.80	341,897.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 536, 067. 96	2, 473, 541. 08
存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7, 271, 630. 47	27, 488, 607. 50
流动资产合计		88, 524, 579. 12	71, 956, 338. 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 985, 361. 49	1, 415, 099. 7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858, 521. 61	107, 877. 4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891, 727. 38	1, 460, 462. 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 005, 621. 74	97, 688. 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 000. 00	5, 981, 428. 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 891, 232. 22	9, 062, 556. 11
资产总计		98, 415, 811. 34	81, 018, 895. 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 129, 489. 40	545, 676. 00
预收款项		2, 590, 962. 18	5, 553, 076. 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4,828,831.85	2,117,584.75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225,735.88	3,385,694.80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775,019.31	11,602,031.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775,019.31	11,602,031.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114,1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76,584,284.72	1,94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92,684.60	579,822.3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9,334,968.02	65,809,39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826,037.34	69,329,216.12
少数股东权益		814,754.69	87,647.27
所有者权益总计		88,640,792.03	69,416,863.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415,811.34	81,018,895.02

法定代表人：XU SHI（徐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晓音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晓音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841,819.25	21,463,449.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3,566,069.20	16,182,660.76
预付款项		188,991.00	341,897.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185,367.15	3,052,632.92
存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7,059,563.06	24,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0,841,809.66	65,040,640.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8,25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642,555.62	1,014,487.86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726,358.00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51,411.53	352,585.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4,421.9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00	5,981,42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04,747.06	7,348,501.04
资产总计		97,846,556.72	72,389,141.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	-

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668,700.42	230,726.00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3,860,403.64	2,020,891.26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419,828.91	3,134,363.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1,948,932.97	5,385,980.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948,932.97	5,385,980.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14,1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76,995,893.64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57,050.00	5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7,230,580.11	65,503,160.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897,623.75	67,003,160.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846,556.72	72,389,141.2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8,621,447.70	129,996,598.94
其中：营业收入		98,621,447.70	129,996,598.94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85,924,940.50	119,852,891.78
其中：营业成本		53,649,812.97	84,050,098.35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1,113.89	471,287.13
销售费用		4,570,341.30	5,266,782.57
管理费用		27,699,062.64	22,468,639.84
财务费用		-311,519.12	-565,120.99
资产减值损失		-73,871.18	8,161,204.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3,479.07	1,412,082.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49,986.27	11,555,789.21
加：营业外收入		1,360,231.51	4,089,516.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413,706.48	73,953.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96,511.30	15,571,352.30
减：所得税费用		522,582.66	2,935,459.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73,928.64	12,635,892.7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60%	35.34%
少数股东损益		84,725.27	26,541.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	—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73,928.64	12,635,89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89,203.37	12,609,351.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725.27	26,541.4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2.42	12.6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2.42	12.61

法定代表人：XU SHI（徐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晓音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晓音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6,652,070.01	113,365,221.78
减：营业成本		53,354,704.88	74,364,741.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0,935.37	282,356.52
销售费用		3,176,888.79	4,407,774.41
管理费用		21,195,404.90	14,881,739.53
财务费用		-302,973.80	-534,435.05
资产减值损失		-167,918.21	8,110,118.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7,824.66	1,357,747.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52,852.74	13,210,673.66
加：营业外收入		1,299,773.97	1,973,017.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507,944.09	34,953.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44,682.62	15,148,737.75
减：所得税费用		-149,780.71	2,703,263.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94,463.33	12,445,474.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	-

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94,463.33	12,445,474.6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358,513.88	124,028,317.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089,436.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4,971.59	8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43,485.47	128,117,833.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06,324.31	39,149,560.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344,029.14	60,707,343.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45,155.34	8,407,777.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44,754.48	15,215,13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40,263.27	123,479,81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6,777.80	4,638,01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550.00	67,343.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352,907.07	193,193,263.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380,457.07	193,260,606.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42,602.68	614,801.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79,541.2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500,000.00	211,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922,143.91	212,314,80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8,313.16	-19,054,194.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61,535.36	-14,416,179.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31,140.33	38,447,319.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92,675.69	24,031,140.33

法定代表人：XU SHI（徐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晓音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晓音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514,431.30	98,818,646.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972,957.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2,246.36	6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126,677.66	100,791,663.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43,917.68	37,144,794.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64,560.60	43,793,063.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07,616.52	6,454,824.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01,060.08	10,117,25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17,154.88	97,509,93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477.22	3,281,724.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550.00	67,343.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597,252.66	185,905,914.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619,802.66	185,973,258.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0,955.69	363,971.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25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00,000.00	20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750,955.69	203,363,97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846.97	-17,390,713.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78,369.75	-14,108,988.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63,449.50	35,572,437.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41,819.25	21,463,449.50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1,940,000.00	-	-	-	579,822.35	-	65,809,393.77	87,647.27	69,416,863.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1,940,000.00	-	-	-	579,822.35	-	65,809,393.77	87,647.27	69,416,863.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100.00	74,644,284.72	-	-	-	212,862.25	-	-56,474,425.75	727,107.42	19,223,928.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2,848,430.14	125,498.50	12,973,928.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100.00	76,995,893.64	-	-	-	-	-	-69,109,993.64	-	8,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4,100.00	7,885,900.00	-	-	-	-	-	-	-	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69,109,993.64	-	-	-	-	-	-69,109,993.64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12,862.25	-	-212,862.2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12,862.25	-	-212,862.2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2,351,608.92	-	-	-	-	-	-	601608.92	-1,750,000.00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14,100.00	76,584,284.72	-	-	-	792,684.60	-	9,334,968.02	814,754.69	88,640,792.03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1,940,000.00	-	-	-	523,985.52	-	53,255,879.26	61,105.84	56,780,970.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1,940,000.00	-	-	-	523,985.52	-	53,255,879.26	61,105.84	56,780,970.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55,836.83	-	12,553,514.51	26,541.43	12,635,892.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2,609,351.34	26,541.43	12,635,892.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55,836.83	-	-55,836.8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55,836.83	-	-55,836.8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1,940,000.00	-	-	-	579,822.35	-	65,809,393.77	87,647.27	69,416,863.39

法定代表人：XU SHI (徐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晓音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晓音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500,000.00	65,503,160.42	67,003,16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	-	-	-	500,000.00	65,503,160.42	67,003,160.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100.00	76995893.64	-	-	-	57,050.00	-58,272,580.31	18,894,463.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894,463.33	10,894,463.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100.00	76,995,893.64	-	-	-	-	-69,109,993.64	8,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4,100.00	7,885,900.00	-	-	-	-	-	8,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69,109,993.64	-	-	-	-	-69,109,993.64	-
（三）利润分配	-	-	-	-	-	57,050.00	-57,050.0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57,050.00	-57,050.00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14,100.00	76,995,893.64	-	-	-	557,050.00	7,230,580.11	85,897,623.75

项目	上期
----	----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500,000.00	53,057,685.77	54,557,68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	-	-	-	500,000.00	53,057,685.77	54,557,685.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2,445,474.65	12,445,474.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2,445,474.65	12,445,474.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 000, 000. 00	-	-	-	-	500, 000. 00	65, 503, 160. 42	67, 003, 160. 42

三、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前身为上海合铄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由苏凌出资组建,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

2015 年 8 月 3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0000453728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 2015 年度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产业策划、城市规划、建筑、景观、室内等多专业的设计与咨询服务等。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产业策划、城市规划、建筑、景观、室内等多专业的

设计与咨询服务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6“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

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

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备用金组合	以款项性质为备用金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以款项性质为保证金及押金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备用金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关联方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客观证据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

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

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

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

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3	10	3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10	30.00
通讯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10	3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 “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

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3 年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 “长期资产减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直线法摊销。

1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6、收入

（1）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为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

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为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

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的比例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子公司适用的税率：西安汉米敦设计工程有限公司：3%,汉米敦(深圳)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河道管理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按所有收入的核定利润率10%金额，征收25%的所得税，2015年度征税方式变更为查账征收。)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5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5,279.77	9,139.29
银行存款	32,957,395.92	24,022,001.04
合 计	32,992,675.69	24,031,140.33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550,000.00	11.46	5,550,000.00	46.1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8,862,510.07	80.25	2,460,336.87	20.46	36,402,173.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012,150.00	8.29	4,012,150.00	33.38	
合 计	48,424,660.07	100.00	12,022,486.87	100.00	36,402,173.20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210,000.00	27.63	8,210,000.00	67.8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647,361.05	62.75	1,026,208.05	8.48	17,621,153.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860,150.00	9.62	2,860,150.00	23.65	
合 计	29,717,511.05	100.00	12,096,358.05	100.00	17,621,153.00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沈阳明华置业有限公司	4,550,000.00	4,550,000.00	100.00	个别认定, 根据会计政策计提

贵州省威宁自治县城乡规划局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个别认定, 根据会计政策计提
合 计	5,550,000.00	5,550,000.00	—	—

②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853,360.77	1,589,341.94	5.00
1 至 2 年	5,833,949.30	583,394.93	10.00
2 至 3 年	1,000,000.00	200,000.00	2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75,200.00	87,600.00	50.00
合 计	38,862,510.07	2,460,336.87	—

③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乌海市城建投融资管理中心	790,000.00	790,000.00	100.00	个别认定, 根据会计政策计提
湖南东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4,650.00	704,650.00	100.00	个别认定, 根据会计政策计提
霸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6,000.00	576,000.00	100.00	个别认定, 根据会计政策计提
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00	540,000.00	100.00	个别认定, 根据会计政策计提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460,000.00	460,000.00	100.00	个别认定, 根据会计政策计提
鞍山港旅置业有限公司	315,000.00	315,000.00	100.00	个别认定, 根据会计政策计提
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个别认定, 根据会计政策计提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个别认定, 根据会计政策计提
武汉统建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个别认定, 根据会计政策计提
宜兴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66,000.00	66,000.00	100.00	个别认定, 根据会计政策计提
浙江邦泰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个别认定, 根据会计政策计提
天津宝龙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个别认定, 根据

				会计政策计提
合 计	4,012,150.00	4,012,150.00	—	—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87,991.84 元；本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661,863.02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7,468,157.0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6.0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5,561,510.20 元。

3、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16,031.80	21.97	341,897.00	100.00
1 至 2 年	6,000.00	78.03		
合 计	322,031.80	100.00	341,897.0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313,031.00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7.21%。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36,067.96	100.00			1,536,067.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536,067.96	100.00			1,536,067.96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73,541.08	100.00			2,473,541.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473,541.08	100.00			2,473,541.08

①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组合	154,802.32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1,355,565.34		
关联方组合	25,700.30		
合 计	1,536,067.96		

注：本公司其他应收款组合年末余额主要为备用金、保证金、押金及关联方款项，单独测试后不需要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54,802.32	189,766.73
保证金及押金	1,355,565.34	2,239,704.35
关联方	25,700.30	44,070.00
合 计	1,536,067.96	2,473,541.08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佳卓（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押金	276,487.50	1 至 2 年	18.00	
上海八佰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258,460.81	1 年以内	16.83	
沈阳南航房地产开发	保证金	190,000.00	2 至 3 年	12.3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有限公司					
李卫	押金	145,728.00	3 至 4 年	9.49	
胡平清	保证金	109,134.00	2 至 3 年	7.10	
合 计	—	979,810.31	—	63.79	

(4) 年末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附注九、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	27,200,000.00
待摊费用	339,397.47	288,607.50
待出售房产(注)	1,932,233.00	
合 计	17,271,630.47	27,488,607.50

注：待出售房产是客户抵债的商品房。

6、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通讯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354,247.10	712,938.55	387,664.49	3,454,850.14
2、本年增加金额	4,176,042.40	82,406.45	166,337.95		4,424,786.80
(1) 购置	4,176,042.40	82,406.45	166,337.95		4,424,786.80
3、本年减少金额		264,856.78	59,418.80		324,275.58
(1) 处置或报废		264,856.78	59,418.80		324,275.58
4、年末余额	4,176,042.40	2,171,796.77	819,857.70	387,664.49	7,555,361.3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397,268.80	467,434.39	175,047.20	2,039,750.39
2、本年增加金额	126,951.68	460,715.18	134,654.06	82,397.75	804,718.67
(1) 计提	126,951.68	460,715.18	134,654.06	82,397.75	804,718.67
3、本年减少金额		234,362.69	40,106.50		274,469.19
(1) 处置或报废		234,362.69	40,106.50		274,469.19
4、年末余额	126,951.68	1,623,621.29	561,981.95	257,444.95	2,569,999.87
三、减值准备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通讯设备	合 计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049,090.72	548,175.48	257,875.75	130,219.54	4,985,361.49
2、年初账面价值		956,978.30	245,504.16	212,617.29	1,415,099.75

注：本年增加的房屋及建筑物是青岛信瑞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抵债的房产。

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15,547.01
2、本年增加金额	1,022,760.68
(1) 购置	1,022,760.68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1,438,307.69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07,669.53
2、本年增加金额	272,116.55
(1) 计提	272,116.55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579,786.0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项 目	软件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58,521.61
2、年初账面价值	107,877.48

8、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装修费	1,460,462.82	827,055.21	1,395,790.65		891,727.38
合 计	1,460,462.82	827,055.21	1,395,790.65		891,727.38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022,486.87	3,005,621.74	390,752.22	97,688.06
合 计	12,022,486.87	3,005,621.74	390,752.22	97,688.0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5,108.19	483,973.34
合 计	5,108.19	483,973.34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信用卡保证金	150,000.00	150,000.00
预付购房款		5,831,428.00
合 计	150,000.00	5,981,428.00

11、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包服务费	1,069,489.40	485,676.00
招聘费	60,000.00	60,000.00
合 计	1,129,489.40	545,676.00

1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设计服务费	2,590,962.18	5,553,076.08
合 计	2,590,962.18	5,553,076.0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泰达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393,716.02	项目尚未完成, 该款项尚未结清。
合 计	1,393,716.02	

1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6,223,859.84	46,223,859.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20,169.30	5,120,169.30	
三、辞退福利				
合 计		51,344,029.14	51,344,029.1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317,276.12	40,317,276.12	
2、职工福利费		1,047,643.64	1,047,643.64	
3、社会保险费		2,772,983.39	2,772,983.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08,896.01	2,408,896.01	
工伤保险费		140,612.28	140,612.28	
生育保险费		223,475.10	223,475.10	
4、住房公积金		2,085,956.69	2,085,956.69	
合 计		46,223,859.84	46,223,859.8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855,778.70	4,855,778.70	
2、失业保险费		264,390.60	264,390.60	
合 计		5,120,169.30	5,120,169.30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 根据该等计划, 本公司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 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4、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222,048.01	236,690.19
企业所得税	3,251,329.30	1,857,662.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00.58	-13,119.91
个人所得税	256,813.38	
其他附加税	78,040.58	36,352.32
合 计	4,828,831.85	2,117,584.75

1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第三方款项	1,196,889.88	3,385,694.80
关联方款项	28,846.00	-
合 计	1,225,735.88	3,385,694.80

注：年末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附注九、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6、股本

2015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苏凌	850,000.00		850,000.00		
李剑波	150,000.00			150,000.00	13.46
徐湛清		850,000.00		850,000.00	76.30
宁波合铄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100.00		114,100.00	10.24
合 计	1,000,000.00	964,100.00	850,000.00	1,114,100.00	100.00

注： 2015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最终控制人（徐湛清）的代持人（苏凌）将其持有本公司 85%的股权以 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湛清，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实际为清理苏凌代徐湛清持有股份事项，此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进行转让。2015 年 2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5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其中 1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份总数为 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为 100 万元，剩余净资产 69,109,993.6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31 日，宁波合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公司新

增投资 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新增注册资本 11.41 万元增加股本，股本溢价 788.5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111.41 万元。

17、资本公积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七）	1,940,000.00		1,940,000.00	
向少数股东收购权益（附注七）			2,185.13	-2,185.13
向少数股东出售股权（附注七）			409,423.79	-409,423.79
股本溢价（附注六、16）		7,885,900.00		7,885,900.00
股份制改造（附注六、16）		69,109,993.64		69,109,993.64
合 计	1,940,000.00	76,995,893.64	2,351,608.92	76,584,284.72

18、盈余公积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79,822.35	212,862.25	-	792,684.60
合 计	579,822.35	212,862.25	-	792,684.60

注：1、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本年盈余公积的减少详见附注六、19 “未分配利润”。

1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65,809,393.77	53,255,879.2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48,430.14	12,609,351.34
减：股份改造（附注六、16）	69,109,993.64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2,862.25	55,836.83
年末未分配利润	9,334,968.02	65,809,393.77

2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621,447.70	53,649,812.97	129,996,598.94	84,050,098.35
合 计	98,621,447.70	53,649,812.97	129,996,598.94	84,050,098.35

2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394.65	143,205.46
教育费附加	143,084.71	171,251.44
河道管理费	36,244.89	42,662.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95,389.64	114,167.66
合 计	391,113.89	471,287.13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2、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2,658,487.68	3,314,845.77
差旅费	1,265,622.27	1,564,827.76
交际费	353,108.03	59,624.62
办公费	118,599.34	121,196.49
出图费	90,841.56	143,915.27
推广费	52,000.00	
通讯费	20,852.83	54,553.19
其他	10,829.59	7,819.47
合 计	4,570,341.30	5,266,782.57

23、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9,870,789.98	
工资及福利费	5,025,353.09	7,623,135.65
办公室租金	4,374,082.08	8,844,681.32
服务咨询费	2,019,568.56	299,466.19
办公室装修费摊销	1,395,790.65	470,202.27
社保及公积金	1,377,578.57	1,367,071.04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1,076,835.22	820,511.78
办公费	1,484,898.41	2,264,135.78
差旅费	829,839.72	647,065.53
其他	244,326.36	132,370.28
合 计	27,699,062.64	22,468,639.84

24、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24,740.08	581,181.08
利息净支出	-324,740.08	-581,181.08
银行手续费	13,220.96	16,060.09
合 计	-311,519.12	-565,120.99

2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73,871.18	8,161,204.88
合 计	-73,871.18	8,161,204.88

26、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853,479.07	1,412,082.05
合 计	853,479.07	1,412,082.05

2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272,100.00	1,272,100.00	4,089,436.12	4,089,436.12
其他	88,131.51	88,131.51	80.00	80.00
合 计	1,360,231.51	1,360,231.51	4,089,516.12	4,089,516.12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地方政府扶持款	304,500.00	4,089,436.12	与收益相关
促进就业奖励	967,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272,100.00	4,089,436.12	

2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256.39	22,256.39	34,953.03	34,953.03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256.39	22,256.39	34,953.03	34,953.03
捐赠-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500,000.00	500,000.00		
解约违约金	891,450.09	891,450.09	39,000.00	39,000.00
合 计	1,413,706.48	1,413,706.48	73,953.03	73,953.03

2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年所得税费用	3,430,516.34	2,948,231.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07,933.68	-12,771.59
合 计	522,582.66	2,935,459.5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13,496,511.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74,127.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419.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1.2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1,089.93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77.05
确认以前年度因核定征收未确认的坏账准备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2,884,421.91
所得税费用	522,582.66

3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360,231.51	80.00
利息收入	324,740.08	
合 计	1,684,971.59	80.0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室租金	7,239,958.17	9,133,288.82
差旅费	5,574,299.85	3,088,050.05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服务咨询费	2,019,568.56	299,466.19
办公费	1,484,898.41	2,385,332.27
其他	155,797.68	158,009.04
出图费	578,781.72	150,990.74
解约违约金	891,450.09	
捐赠	500,000.00	
合 计	18,444,754.48	15,215,137.11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理财产品收回	208,700,000.00	191,200,000.00
利息收入-银行理财产品	853,479.07	1,993,263.13
处置非流动资产	1,799,428.00	
合 计	211,352,907.07	193,193,263.13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买入银行理财产品	196,500,000.00	211,700,000.00
合 计	196,500,000.00	211,70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年股本增加金额	114,100.00	
本年资本公积增加金额	7,885,900.00	
合 计	8,000,000.00	

3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973,928.64	12,635,892.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871.18	8,161,204.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04,718.67	751,943.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7,933.68	-12,771.59
无形资产摊销	272,116.55	68,568.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95,790.64	470,202.27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256.39	34,953.0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1,181.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3,479.07	-1,412,082.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32,833.67	3,694,264.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97,471.09	-19,172,97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6,777.80	4,638,014.48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2,992,675.69	24,031,140.3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4,031,140.33	38,447,319.9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61,535.36	-14,416,179.66

（2）本年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项 目	金 额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西安汉米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西安汉米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汉米敦（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50,000.00
上海通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汉米敦（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56,214.34
上海通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14,244.43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79,541.23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32,992,675.69	24,031,140.33
其中：库存现金	35,279.77	9,139.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957,395.92	24,022,001.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92,675.69	24,031,140.3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其他项目明细：

项目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向少数股东收购权益	-2,185.13			-7,814.87	-10,000.00
向少数股东出售权益	-409,423.79			609,423.79	200,000.00
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1,940,000.00				-1,940,000.00
合计	-2,351,608.92			601,608.92	1,750,000.00

注：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3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00	银行信用卡账户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才可赎回
合 计	15,150,000.00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2015 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2015 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概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西安汉米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2 日		100.00	收购	2015 年 5 月 22 日	工商变更日		

注：西安汉米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系由张莉、徐湛清二人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610100100689572 号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股东尚未出资，其中张莉占需出资比例的 66.67%，徐湛清占需出资比例的 33.33%。

根据 2015 年 5 月 6 日签订的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张莉、徐湛清分别将所持有西安汉米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 66.67% 出资股权权利及 33.33% 出资股权权利转让给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22 日，西安汉米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转让时资本尚未出资。西安汉米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为零。

2015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

2、2015 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2015 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概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上海通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 1)	100	股权转让前后最终控制人均为徐湛清	2015 年 5 月 22 日	工商变更
汉米敦(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 2)	75	股权转让前后最终控制人均为徐湛清	2015 年 5 月 31 日	

(续)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上年度全年被合并方的收入	上年度全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上海通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665,117.51	-44,459.89	3,601,656.91	-425,513.20
汉米敦(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443,318.58	1,459,362.87	18,844,632.92	615,931.32

(2) 合并成本

	上海通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公司	汉米敦(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公司
— 现金	1,000,000.00	750,000.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上海通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汉米敦(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214,244.43	207,362.42	356,214.34	2,360,328.41
应收款项	606,199.34	599,219.98	2,105,680.12	839,272.26
预付账款	38,929.45		8,232.00	
其他应收款		5,000.00	1,339,387.12	1,179,368.79

项 目	上海通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汉米敦(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0,000.00	1,276,487.50	2,788,607.50
固定资产			479,392.81	400,611.89
无形资产			130,245.95	107,877.48
长期待摊费用			685,529.03	1,107,87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76.31	7,895.00	106,456.32	89,793.06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15,000.00	314,950.00
预收账款	40,445.32	40,445.32	2,861,039.41	5,512,630.76
应交税费	45,417.19	79,279.11	308,199.35	17,414.38
其他应付款		573,806.06	256,267.50	1,440,985.83
净资产	781,487.02	825,946.91	3,047,118.93	1,587,756.06
减：少数股东权益	7,814.87	8,259.47	761,779.73	79,387.80
取得的净资产	773,672.15	817,687.44	2,285,339.20	1,508,368.26

注1：根据2015年1月27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苏凌将所持有上海通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99%股权转让给徐湛清。

根据 2015 年 5 月 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徐湛清将所持有上海通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 99%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徐卫将所持有上海通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 1%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工商变更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完成。

根据苏凌、徐石、徐湛清签署的《确认函》，徐湛清系苏凌与徐石之子，2010 年 7 月上海通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设立时，苏凌代徐湛清持有股权，而上海通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自设立至今一直由徐石负责，上海通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实际由徐石和徐湛清共同控制。2015 年 1 月，苏凌将持有的上海通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徐湛清。

注2：根据2015年5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苏凌将其持有的汉米敦(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9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本公司75%、转让给李远20%。

根据苏凌、徐石、徐湛清签署的《确认函》，徐湛清系苏凌与徐石之子，2010 年 7 月汉米敦（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立时，苏凌代徐湛清持有股权，而汉米敦（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自设立至今一直由徐石负责，汉米敦（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实际由徐石和徐湛清共同控制。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新设立子公司汉米敦（深圳）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汉米敦（深圳）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13002385 号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15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汉米敦（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建筑设计咨询	75.00		设立
上海通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建筑设计咨询	100.00		设立
西安汉米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建筑设计咨询	100.00		收购
汉米敦（深圳）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建筑设计咨询	100.00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间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年度内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年度内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汉米敦（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25.00%	84,725.27		814,754.69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汉米敦（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707,513.42	1,120,965.94	6,828,479.36	3,569,460.59		3,569,460.59

（续）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汉米敦（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167,576.96	1,706,160.07	8,873,737.03	7,285,980.97	7,285,980.97

(续)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汉米敦（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9,979,813.60	1,671,262.71	1,671,262.71	-2,404,635.48

(续)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汉米敦（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8,844,632.92	615,931.32	615,931.32	2,307,822.20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李剑波	150,000.00	13.46	股东
徐湛清	850,000.00	76.30	控股股东
宁波合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100.00	10.24	股东
合 计	1,114,100.00	100.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戴磊涛	子公司股东
李远	子公司股东
徐卫	原子公司股东
徐石	法人兼董事长
深圳市中深瑞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汉合国际（香港）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HMD (UK) DESIGN CONSULTANTS LTD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HMD New York LLC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李远持有子公司汉米敦（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股份，戴磊涛持有子公司汉米敦（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股份。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HMD New York LLC	接受劳务（设计分包）	242,128.51	2,788,317.02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28,990.00	4,621,576.78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徐石	25,280.30		34,070.00	
徐卫			10,000.00	
宁波合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			
合 计	25,700.30		44,07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李剑波	28,846.00	
合 计	28,846.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811,935.7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719,773.2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695,445.47
以后年度	
合 计	7,227,154.45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止,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550,000.00	12.30	5,550,000.00	48.1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5,856,606.82	79.50	2,290,537.62	19.85	33,566,069.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697,150.00	8.20	3,697,150.00	32.05	
合 计	45,103,756.82	100.00	11,537,687.62	100.00	33,566,069.20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210,000.00	29.44	8,210,000.00	70.1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133,116.59	61.43	950,455.83	8.12	16,182,660.76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545,150.00	9.13	2,545,150.00	21.74	
合 计	27,888,266.59	100.00	11,705,605.83	100.00	16,182,660.76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沈阳明华置业有限公司	4,550,000.00	4,55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贵州省威宁自治县城乡规划局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 计	5,550,000.00	5,550,000.00	—	—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247,457.52	1,459,542.69	5.00%
1 至 2 年	5,433,949.30	543,394.93	10.00%
2 至 3 年	1,000,000.00	200,000.00	2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75,200.00	87,600.00	50.00%
合 计	35,856,606.82	2,290,537.62	—

③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乌海市城建投融资管理中心	790,000.00	79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湖南东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4,650.00	704,650.00	100.00	无法收回
霸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6,000.00	576,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00	54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460,000.00	46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武汉统建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宜兴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66,000.00	66,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浙江邦泰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天津宝龙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 计	3,697,150.00	3,697,150.00	—	—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92,081.79 元；本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660,00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7,468,157.0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8.7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5,561,510.20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5,367.15	100.00			1,185,367.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185,367.15	100.00			1,185,367.15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52,632.92	100.00			3,052,632.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 计	3,052,632.92	100.00			3,052,632.92

①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组合	71,328.00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855,483.68		
关联方组合	258,555.47		
合 计	1,185,367.15		

注：本公司其他应收款组合年末余额主要为备用金、保证金、押金及关联方款项，单独测试后不需要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71,328.00	173,335.53
保证金及押金	855,483.68	1,071,766.76
关联方	258,555.47	1,807,530.63
合 计	1,185,367.15	3,052,632.92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佳卓（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押金	276,487.50	1 至 2 年	23.33	
上海八佰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258,460.81	1 年以内	21.80	
沈阳南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0,000.00	2 至 3 年	16.03	
李卫	押金	145,728.00	3 至 4 年	12.29	
胡平清	保证金	109,134.00	2 至 3 年	9.21	
合 计	—	979,810.31	—	82.66	

(4) 年末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附注九、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项”。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250,000.00		8,250,000.00			
合 计	8,250,000.00		8,25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2015 年度对子公司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年初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汉米敦（北京）国际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上海通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西安汉米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汉米敦（深圳）国际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8,250,000.00		8,250,000.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652,070.01	53,354,704.88	113,365,221.78	74,364,741.87
合 计	86,652,070.01	53,354,704.88	113,365,221.78	74,364,741.87

十三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2,256.39	-34,953.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2,100.00	1,972,957.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	853,479.07	1,357,747.67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61,863.0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14,902.98	190,418.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3,318.58	60.00
小计	4,876,770.10	3,486,229.88
所得税影响额	1,219,192.53	871,557.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899.59	19,906.08
合 计	3,543,677.98	2,594,766.33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3	12.42	12.4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1	7.72	7.72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